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7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樹鏞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張景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余馮月娟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議程第IV項

署理副行政署長
梁振榮先生

副國際法律專員
紀慧玲女士

禮賓處處長
阮文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李樹旭先生

劉健能先生

布思義先生, SC

香港律師會

黎德基先生

司嘉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89/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述文件業已發出——

- (a) 立法會CB(2)2623/02-03(01)號文件——政府當局2003年6月20日提供3份英國法例文本的函件，該等法例就申請人及其代表缺席下進行審裁聆訊及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
- (b) 立法會CB(2)2635/02-03(01)號文件——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作出的回應；
- (c) 立法會CB(2)2670/02-03(01)號文件——政府當局回應2003年4月28日會議上所提有關“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給予賠償”的事宜而提供的文件；
- (d) 立法會CB(2)2710/02-03(01)至(02)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及行政署長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免的程序”作出的回覆；
- (e) 立法會CB(2)2814/02-03(01)號文件——行政署長2003年6月28日就陳兆麟先生2003年5月4日有關“檢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8(3)條”函件作出的回覆；
- (f) 立法會CB(2)2835/02-03(01)至(03)號文件——香港律師會2003年7月4日的來函及第159章第6條和表格2的文本；
- (g) 立法會CB(2)2854/02-03(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2003年7月14日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的來函；
- (h) 立法會CB(2)2880/02-03(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少年法庭的運作”作出的回應；及
- (i) 立法會CB(2)2887/02-03(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區域法院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檢討結果提供的文件。

3. 關於上文(i)項所述的文件，主席告知委員，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保留區域法院現行的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並修改現有規則，藉以澄清以150,000元作為是否需要大律師證書的標準，應如何適用於涉及獲得訟費命令的不同訴訟方的不同情況。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區域法院規則》的有關修訂，以便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

III.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立法會 CB(2)1542/02-03(01)、2581/02-03(01)至(03)、2639/02-03(01)、2888/02-03(01)、2908/02-03(01)、2646/01-02(01)及2784/01-02(01)號文件)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而每5年進行一次的檢討及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進行的檢討

4. 應主席所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581/02-03(02)號文件)。該文件匯報下述兩項檢討的結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而每5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以及因應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作出修改，使法律援助申請人更能從中受惠，而對輔助計劃的範圍及運作進行的檢討。

5. 關於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而每5年進行一次的檢討，其涵蓋範圍包括下述主要事項——

- (a) 評定經濟能力的方法；
- (b) 計算可動用收入的方法；
- (c)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方法；
- (d) 配偶的資源；
- (e) 年幼申請人的資源；及
- (f) 以代表人或受信人身份提出的申請。

6. 至於輔助計劃，政府當局所作檢討包括下列事項——

- (a) 提高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

- (b) 降低輔助計劃的分擔費用比率；
- (c) 採用比例計算法訂定輔助計劃的分擔費用比率；
- (d) 以分期方式繳付輔助計劃的分擔費用；及
- (e) 擴闊輔助計劃的範圍。

7. 主席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8段，該段綜述政府當局因應就評定輔助計劃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所作的檢討而提出的建議。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立法會CB(2)2639/02-03(01)號文件)

8. 應主席所請，劉健能先生及布思義先生簡介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們闡述該意見書的重點如下：

- (a) 應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為具有良好勝訴機會的申索提供更多資助，以協助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下不符合獲取法律援助資格，或不能承擔以私人身份進行訴訟的費用的人士。輔助計劃的範圍可予以擴大，以包括例如涉及受到重大傷害或不公平對待的人士或某些類別人士的個案；以組別或集體方式就重大事故(如災難及僱主破產)進行的訴訟；以及有相當機會可成功討回損害賠償及訟費等的申索；
- (b) 大律師公會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除年幼受養人外，加入為照顧與申請人同住的受養人而招致的費用，作為可從申請人可動用收入中扣減的津貼，並將此項津貼延展至同時適用於自僱的申請人。然而，政府當局應向申請人清楚解釋申領此項津貼的準則，以免產生誤會；
- (c) 大律師公會亦歡迎政府當局所提出在評定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剔除因意外造成的傷害而支付予申請人的保金的建議。然而，大律師公會質疑是否有必要作出限制，規定該等可扣減的開支必須合理地可能於緊接其後的12個月或經由註冊醫生證明的任何較長時間內，而最長不得超過由

申請日期起計的3年內招致。大律師公會認為此限制會不公平地懲罰該等作出審慎安排，就個人意外作出較長期投保的人士；

- (d) 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應豁除借貸得來的款項，以反映申請人的真實財務資源。同樣地，在評定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應同時顧及申請人主要居所的負資產值；及
- (e)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刑事法律援助個案委聘的大律師／律師的現行薪酬制度已屬過時。該制度既未顧及現今刑事審訊程序的長度及複雜程度，亦沒有對處理此類個案的律師的良好表現作出獎勵。現時，支付予大律師／律師的費用主要按其出庭時間計算，用於審訊前預備工作的時間和工夫則不包括在內。可是，審訊前的預備工作如處理得宜，卻可大大縮短審訊時間。因此，該等辛勤工作以期向委託人提供優質而高效率法律服務的律師，在現行制度下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均認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成立的規則委員會應按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檢討該制度。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立法會CB(2)2908/02-03(01)號文件)

9. 應主席所請，黎德基先生向委員簡介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簡言之，律師會認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處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的薪酬制度，現時受到在超過30年前制定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所約束，因而已屬過時並應予以檢討。現行的費用支付制度對於提供高效率及有效的法律服務並無裨益，因為該制度只顧及出庭日數，而並無考慮就審訊個案作出妥善準備的需要，但此方面的工作卻往往要求代表受助人的律師詳細審閱大量檔案及文件。該制度亦導致工作態度有欠認真謹慎的律師，反可因為準備工作不足以致審訊程序延長而獲得較多報酬的荒謬現象。律師會認為應將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交由成員包括司法機構、法援署、律政司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的規則委員會進行檢討。

委員提出的事項

輔助計劃的範圍

10. 余若薇議員同意應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她認為有相當良好機會可成功討回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一般簡單個案，均可納入上述計劃，例如根據有效保單的條款向保險公司提出的申索。她表示曾接獲許多投訴個案，均和因為缺乏法律援助以致難以向保險公司提出申索有關。

11. 余若薇議員補充，由於輔助計劃是一項自負盈虧的計劃，把更多勝訴機會較高並有較大把握可為申請人討回補償或損害賠償的個案包括在內，將有助提高輔助計劃基金的積存款項。把此類個案納入輔助計劃亦屬符合公眾利益之舉。

12. 法援署署長就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意見作出回應時解釋，為了讓輔助計劃維持財政自給的狀況，該計劃的範圍局限於下述案件：

- (a) 因為所涉及的人士受到重大傷害或不公平對待，而應優先以公帑資助的訴訟；及
- (b) 涉及金錢索償並有相當大機會勝訴的訴訟。

目前獲輔助計劃涵蓋的案件包括涉及人身和致命傷害的損害賠償申索、僱員補償申索和涉及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對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作出限制，是為了確保輔助計劃基金的結餘能藉着受助人所獲判給的損害賠償而維持於穩健的水平。一般而言，這些受助人的生活已因為他人的疏忽行為而受到影響，在不少個案中，受助人的一生甚至已被摧毀。

13. 法援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就輔助計劃的勝訴案件而言，討回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比率是理想的，主要原因是在大部分申索中，涉案各方已按法律規定投保，而對於未能討回的損害賠償亦有作出其他額外保障，例如由香港汽車保險局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承擔。注入輔助計劃基金的款項主要來自人身傷害個案的受助人，該等款項將用作協助同一計劃下其他訴訟程序的申請人。有關把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類別個案的建議，法援署署長表示，在此方面必須仔細研究輔助計劃的穩定性及財政穩健性會受到何種影響，以及現有各個類別受助人的權益將因此而如何受到影響。為確保

不會損害輔助計劃的整體財政穩健性，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由支持利用從現有輔助計劃個案收到的費用，資助不符合上述納入輔助計劃原則的其他類別個案。

14. 余若薇議員強調，她並非建議把複雜而極有可能敗訴的案件納入輔助計劃，而是把較為簡單直接及不具爭議性的案件包括在內。她認為向保險公司提出的申索應屬此類個案。她補充，無論如何，法律援助署署長均須審慎研究有關案件的案情，然後才可決定是否給予法律援助。

15. 涂謹申議員指出，有些公司會擔任執業律師的“代理人”，向不符合領取法律援助資格的委托人提供法律援助，藉以提出損害賠償申索。這些公司按照有條件收費制度運作，根據該制度，倘有關的官司敗訴，委托人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涂議員表示，在研究應否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時，政府當局倘能探討此類公司所處理個案的性質，研究是否適宜把該等個案納入輔助計劃內，將會有所幫助。

16. 李柱銘議員表示，當局最初於20年前訂立輔助計劃時，目的是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以協助在普通計劃下不符合獲取法律援助資格，但又沒有能力自行負擔訴訟費用的人士。當局的原意是讓輔助計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但不會以牟利為目的。他認為為了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最佳的法律援助服務，輔助計劃的範圍應作出適當的擴展。政府當局就輔助計劃下的法律援助服務管理進行檢討時，應採取更開明的態度，使該計劃能盡量滿足市民現今的需要。

17. 行政署長重申，政府當局的主要關注事項，是必須維持輔助計劃基金的長遠財政穩健性。在研究對輔助計劃的範圍作出任何擴展時，均會遵守和何類個案應獲納入輔助計劃有關的基本原則，並恪守須就給予法律援助進行案情及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政府當局明白如有任何重大個案敗訴，將有需要支付鉅額法律費用之虞，進而對輔助計劃基金及需要法律援助的輔助計劃申請人造成不良影響。他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並無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迫切需要。

18. 關於涂謹申議員較早時所言，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研究在香港的情況下，有條件收費安排是否可行，以及應否容許在民事案件中實施該項安排。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參考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研究的結果，考慮是否應就現時的法律援助服務管理制度作出改革。

19. 李樹旭先生認為，輔助計劃基金既有約8,000萬元的盈餘，應已具備擴大該計劃範圍的條件。

政府當局
2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進一步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關於輔助計劃財政穩健性的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理據，以支持其所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利用支付予輔助計劃基金的費用資助其他類別個案，例如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個案，將會影響輔助計劃的財政穩健性。

法援署署長豁免入息審查上限的酌情權

21. 何俊仁議員指出，在民事案件中，只有涉及人權問題的案件，法援署署長才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限額規定。在刑事案件中，儘管法援署署長已以入息理由拒絕給予法律援助，法官仍有權批准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及豁免其入息審查。然而，此權力只可於有關謀殺、叛逆及有暴力的海盜行為的案件中行使。何議員表示，對於聆訊曠日持久的嚴重刑事或複雜案件，當事人即使財務資源超出入息審查的經濟資格限額，但要其以個人身份長期負擔訴訟費用，實不可能。他認為，為保障所有人均可獲得司法公正的基本權利，當局應考慮給予法援署署長更大酌情權，在理應獲得援助的案件中，豁免或放寬經濟資格限額。

22. 法援署署長表示，就刑事案件而言，他亦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限額。

23. 行政署長表示，由於法律援助由公帑資助，資源運用的緩急先後必須有妥善安排，而法律援助的服務對象，必須是經濟有困難的人。因此，對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狀況評定，是決定應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兩項基本準則之一。根據政策原意，法援署署長行使豁免經濟資格限額的酌情權，應受到嚴格限制，不應純粹基於案情複雜或法律程序冗長而給予其他案件特別對待。

政府當局
2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講述以往申請人財務資源超出法律援助經濟資格限額但仍獲法援署署長給予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

25. 主席表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證所有人均有權獲得法律代表。再者，香港的法律援助政策，亦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合理理據，仍不能在香港法庭採取法律行動的情況。她表示，正如何俊仁議員指出，某人的財務資源超出經濟狀況審查的上限，仍可能由於涉及的訟費龐大而無法獨力進行訴訟。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倘有人被控觸犯嚴重刑事罪行但無力負擔訟費，而法援署署長以經濟理由拒絕給予法律援助，這情況是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就涉及人權問題的案件分擔費用

26. 何俊仁議員及李柱銘議員認為，在涉及人權問題的法律程序中的勝訴人所須分擔的費用，最高比率可達其財務資源的67%，該比率應予降低。

27. 行政署長解釋，受助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額，是按其財務資源及適用的分擔比率釐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已訂明財務資源屬不同組別的受助人，所須承擔的不同分擔費用比率。倘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即169,700元)，而又獲法援署署長行使酌情權豁免限額，其分擔費用比率為30%至67%。最高67%的分擔比率，只適用於財務資源超過120萬元的受助人。

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所孳生的利息

28. 何俊仁議員批評，法援署署長就為受助人收回的物業所作第一押記的利息，以每年10%的息率孳生，會對受助人造成極大的財政負擔。他表示，該息率遠高於現時的市值利率，完全不合理。

29. 法援署署長表示，《法律援助條例》規定，任何為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法援署署長享有第一押記的權利。在訴訟中收回或保留的財產如須用作受助人或其受養人的居所，而法援署署長又同意押後執行第一押記(例如出售有關財產)，則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才會孳生利息。有關利息將自押記首次註冊之日起以每年10%的息率孳生。法援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隨《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在2000年7月通過成為法例後，法援署署如信納孳生的利息會對受助人造成沉重負擔，或在有關情況下免除或減收上述利息是公平合理的做法，則法援署署長可酌情決定免除或減收有關利息。法援署署長補充，其他個案亦有以相若利率孳生利息的情況，例如政府就拆除違例建築工程或非法搭建物所收取的費用。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有許多情況，物業獲收回或保留的受助人及其受養人，只能靠微薄的財政支援(如贍養費)維持生活。他們實負擔不起如此高昂的利息。他認為該息率應予檢討。涂謹申議員同意何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法援署署長既已對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享有第一押記，亦有權執行第一押記，法援署承受損失的風險甚低。他認為息率應予降低。

政府當局

誹謗訴訟

31. 李柱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再三考慮擴闊法律援助範圍以涵蓋誹謗訴訟的建議。他指出，誹謗案件大多涉及言論自由。誹謗訴訟在香港與在其他地方主要分別在於：在香港，由原告人提起的誹謗訴訟，通常是針對記者或專欄作者本人，而非針對出版商。他表示，被告人若無法律援助而要在法庭上自辯，不管是在財務上或其他方面，都會面對極大困難。

32. 李柱銘議員進一步論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第9段，當中指出，在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愛爾蘭、澳洲新南威爾斯、加拿大安大略省及新加坡，誹謗訴訟均不在法律援助範圍內。他詢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及加拿大的其他省份，以及馬來西亞，誹謗案件是否在法律援助範圍內。行政署長答稱，根據現有資料，政府當局並未聽聞有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把誹謗訴訟包括在其法律援助計劃範圍內。

分割法律協助

33.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第65段)中作出回應，表示會留意民事司法改革就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方面的發展，更深入考慮事務委員會有關重組法律援助制度，以提供“分割法律協助”的建議。主席表示，分割法律協助的概念，是由私人律師就訴訟不同階段的重點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及協助，將有助訴訟人親自應訊。這亦可讓法律援助署能在訴訟的不同階段，準確評估案情，並據此決定應否繼續給予受助人法律援助。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就該建議作進一步的回應。

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費用

34. 李柱銘議員、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們均同意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即以現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支付費用的制度，當局實有需要檢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內容。李柱銘議員表示，現時支付薪酬的方法，對勤懇、出於真誠為委託人提供優質法律服務的辯方大律師及律師並不公平。

35. 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在委聘私人律師進行刑事案件的訴訟工作時，均按照同一方法計算費用。布思義先生表示，對於較複雜的案件，大律師可與律政司洽商，以提高所收取的費用。法律援助署

署長補充，《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訂明，倘法官認為某宗案件格外冗長或複雜，他可作出證明，法援署可據此提高支付予大律師／律師的費用。

政府當局 3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律政司與法援署在提高付予獲委聘進行刑事訴訟工作的大律師／律師的費用方面，所採取的程序及權力有何分別。

37. 主席察悉，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已組成聯合工作小組，以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收到聯合工作小組的檢討報告後研究其意見及建議，並在適當時會對其所提問題作出回應。

38. 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把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費用問題視作獨立事項作出跟進，並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規則委員會的代表一同參與討論。

未來路向

39. 主席建議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再提出檢討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此議題，作進一步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IV. 授予領館及指明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

(立法會CB(2)2547/02-03(01)及2888/02-03(02)號文件)

40. 應主席之請，署理副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547/02-03(01)號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2888/02-03(02)號文件)，當中綜述下列事項——

- (a) 職業領館的標準和額外特權及豁免權；
- (b) 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及
- (c) 有關制定本地法例，述明授予領館及指定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的建議。

41. 有關上文(c)項，於2003年7月4日刊登憲報並將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4項附屬法例如下——

- (a)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3條訂立的《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

- (b) 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5條訂立的《領事協定(第3條適用範圍)令》；
- (c) 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訂立的《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及
- (d)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條訂立的《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42. 署理副行政署長回答主席時表示，由中央人民政府簽署，授予領館或國際組織及該等機關的人員特權和豁免權，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一般是根據下列兩項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產生法律效力——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當局在2000年制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提供一個靈活的框架，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的有關國際協定，進行本地立法工作。在設立有關立法框架，並考慮普通法的傳統後，政府當局認為要列明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領館／國際組織簽定的雙邊協議中的有關條文，最佳方法是制定本地的法例，把該等條文明確而具體地列明在本地法例內。

43. 署理副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現時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領館／國際組織簽定的雙邊協議共有11項，當中包括與外國簽訂的7項領事協議及與5個國際組織簽訂的4項協議。該11項雙邊協議載列於立法會CB(2)2547/02-03(01)號文件附件B。政府當局已展開工作，以附屬法例形式制定本地的法例，以涵蓋該11項雙邊協議。該等附屬法例的草擬和諮詢工作一俟完成，即會分批提交立法會審議。

44. 有關將予提交立法會的4項附屬法例，署理副行政署長表示，上文第41(a)、(b)及(c)段所列的3項命令，旨在列明下列兩項雙邊協議的有關條文——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協定第10(3)、(4)及(5)條)；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辦事處藉換函而達成的協議(協議第3、4及5條)。

另一方面，上文第41(d)段所述的修訂規例，則旨在修訂《人事登記規例》的相關條文，使歐洲共同體辦事處獲委派的主任及人員，以及其在香港特區的家人，可與領事、領事館職員及其在香港特區的家人一樣，獲發領事團身份證。署理副行政署長表示，視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結果，該3項命令可於2003年11月14日生效，而該修訂規例則於指定日期生效。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9日